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苏信用发〔2020〕4号

关于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保障信用主体权益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

为了规范信用修复工作，保障信用主体权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等要求，现就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权益通知如下：

一、明确信用修复内涵和适用范围

(一)信用修复内涵。信用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积极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主动改善信用状况，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向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等失信行为认定单位（以下统称“认定单位”）或者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出失信行为信息修复申请并被确认的活动。

(二)信用修复适用范围。本通知适用于信用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被认定且记入信用档案的失信行为信息的修复活动。信用修复应当遵循自愿申请、规范实施，公正公开、保障权益，分类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三)信用修复工作职责。社会信用管理部门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信用修复工作，组织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协调解决信用修复工作中的问题。认定单位依据信用主体的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开展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以及信用修复信息归集共享等工作。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开展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用修复信息标注、信用修复信息共享以及出具适用信用修复的信用报告等工作。

二、规范信用修复条件

(四)一般失信行为信息信用修复条件。具有一般失信行为信息的信用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应当具备的条件：自一般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不少于3个月；已纠正失信行为，已履行完毕行政处罚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作出信用承诺并同意向社会公开。

(五)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信用修复条件。具有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信用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应当具备的条件：自严重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已纠正失信行为，已履行完毕行政处罚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作出信用承诺并同意向社会公开；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并提供信用报告。

(六) 不予信用修复情形。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因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未满最长公示期限的；提交虚假材料等不实申请的；法律、法规、规章所明确规定不予修复的其他情形。

三、规范信用修复流程

(七) 信用主体提出申请。信用主体可以向认定单位或者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信用修复承诺书；信用主体证照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行政处罚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已履行完毕的相关材料，或者认定单位出具的“信用修复表”等；涉及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的信用修复，还应当提交信用修复培训证书并提交信用报告。

（八）受理信用修复申请。认定单位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九）信用修复信息处理。认定单位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信用修复的决定。对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认定单位或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不予修复的理由。确认修复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当及时在信用主体相应信息及信用档案中予以标注，并在相关平台和网站上撤销公示，不再作为信用惩戒的依据。

四、加强信用修复信息管理

（十）完善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修复功能。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网站建设完善信用修复功能，实现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处理等流程线上运行，推动信用修复信息化管理和一体化处置。认定单位和市、县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应用信用修复业务功能，实现信用修复信息的数据处理和共享。

（十一）实现信用修复信息一体化共享。认定单位应当在作出信用修复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决定共享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当及时将信用修复信息共享至相关平台和网站。认定单位和公共信用信

息工作机构应当建立信用修复档案，保存信用修复的台账资料。

五、切实保障信用主体权益

（十二）保障信用主体知情权。信用主体有权查阅、知晓自身的信用记录和状况，有权了解信用修复的条件、程序及结果。认定单位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通过信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窗口等多种途径告知信用主体信用修复条件、程序及修复结果，引导信用主体开展信用修复。

（十三）保障信用主体异议权。信用主体对认定单位或者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不予信用修复有异议的，可以向认定单位或者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出异议申请。认定单位或者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

六、强化工作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信用修复的综合协调，强化对信用修复培训的指导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本地区、本部门信用修复工作。

（十五）鼓励信用主体公开承诺。鼓励信用主体按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规范主动作出积极整改、在今后的生产经营生活中履约守信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等内容的信用承诺，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十六）开展信用修复培训。鼓励信用主体积极参与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增强信用意识，重塑自身信用。信用主体参与社

会公益活动或者志愿服务、信用主体法定代表人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等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的行为，可以作为信用修复的重要参考。

（十七）鼓励信用主体提交信用报告。鼓励信用主体提供由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或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报告自身信用状况。

（十八）制定信用修复实施细则。认定单位应当在认定信用主体失信行为信息时，标注失信严重程度。认定单位可以依据本通知规定，制定本行业信用修复实施细则，抄送社会信用管理部门。

（十九）健全服务支撑。各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认定单位应当为信用主体信用修复提供便利，开通线上、线下修复渠道，方便信用主体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窗口获取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0年9月26日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0年9月29日印发
